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0日(第115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533号
吕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50号
胡海波(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华溪西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264054):本院受理原告王豪与被告胡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640元,并赔偿损失(自2015年8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289号
李群英(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16215):本院受理原告方美与被告李群英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准许原被告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641号
黄章洪(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新早塘南路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6304016):本院受理原告夏金永与被告黄章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059号
胡爱芹、胡子宁(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前杭中路52号,身份证号码分别是:33072219630731382X、330722195806103814):原告朱长江与被告胡爱芹、胡子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12月23日开始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942号
周设策(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下溪心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09101X):本院受理原告龚国军与被告周设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26号
被告:徐建洪,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村口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4223217。被告:胡美珍,女,196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村口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325322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建洪、胡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答辩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建洪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人民币50789.98元;2.判令被告徐建洪向原告支付利息18396.65元(以垫付款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为标准,自垫付之日的第二日起

暂计至2019年6月1日,此后的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交付日);3.判令被告胡美珍对被告徐建洪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清中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李聪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德康纳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永康市德康纳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德康纳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资产。永康市德康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19年7月30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9月3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东门三楼第3审判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联系电话:18868529944、15058651892。

(2019)浙0784民初1336号
被告:应苏贞,女,1964年5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40523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里溪村72号。原告池春露与被告应苏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苏贞归还原告池春露借款人民币2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应苏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408号
朱英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4144021):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朱英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648号
潘李惠:原告金云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潘李惠归还原告金云峰借款人民币18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的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2015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18800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6%计算);二、由被告潘李惠支付原告金云峰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248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金云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6元,由原告金云峰承担366元,由被告潘李惠承担450元;诉讼费400元,由被告潘李惠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319号
李建宁:原告陈美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建宁归还原告陈美菊借款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5月29日起按月利率2%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2980元,由被告李建宁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

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04号
应鲜春(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经纬东路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4194015):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鲜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0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应鲜春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本金49365.3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分期付款手续费(自2018年6月8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2018年7月7日止,自2018年7月8日起利息、违约金、分期付款手续费合计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9年1月7日止,自2019年1月8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应鲜春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代理费1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720元,被告应鲜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4990号
吕香花(住所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后塘北路36弄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0045726):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香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99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吕香花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9995.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9年4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违约金自2019年4月1日起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总计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吕香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元(以减半收取),由被告吕香花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853号
王龙伟(住所地: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莲塘沿河北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9077316):原告陈开排与被告王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王龙伟归还原告陈开排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龙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0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5600元,由被告王龙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631号
陈伟阔(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33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5024515):原告胡文永与被告陈伟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63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伟阔归还原告胡文永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伟阔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3720元,由被告陈伟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673号
被告:金潘胜,男,198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金斗村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272618。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金潘

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金潘胜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85076.07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8年7月20日止的利息计15816.69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11705.89元、分期手续费2535.2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2元,诉讼费400元,合计3002元,由被告金潘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42号
被告:卢华通,男,1973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12810。被告:楼妙文,女,196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82841。原告王天顺与被告卢华通、楼妙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卢华通、楼妙文归还原告王天顺欠款人民币28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46元,诉讼费400元,合计6246元,由被告卢华通、楼妙文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49号
被告: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5082830。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062824。原告陈晓东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归还原告陈晓东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1年7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5900元,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83号
吕莉(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6幢1单元202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莉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387.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和滞纳金自2018年6月17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每月利息和滞纳金的合计金额以尚欠透支本金按月利率2%计算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6元,诉讼费400元,合计806元,由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0元,由被告吕莉负担716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讣告

慈父李亨训,原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离休干部,于2019年7月3日中午12时37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病逝,享年88岁。兹定于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23日上午8时在胜利街华联商厦门口有车接送。在此衷心感谢李亨训生前同事好友的关怀。

联系电话 13858919216

大儿子 李海波 儿媳 蒋秋瑾 孙女 李伶俐

二儿子 李海明 儿媳 李德芬 孙子 李浩

三儿子 李海英 儿媳 方爱武 孙女 李莉芸

女儿 李美君 女婿 徐伟民 外孙女 徐彦 泣告

2019年7月20日

讣告

原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离休干部李亨训同志,于2019年7月3日中午12时37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病逝,享年88岁。

兹定于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谨此讣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0日